中缝2—11

(2019)浙0726民初2185号

雨佳:本院受理原告谭飞仙、贾国元、贾华祥与被告应燎原、郑雨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8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全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22号

任红亮、陈小兰:本院受理原告朱受业诉被告任红亮、陈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898号

浦江县品竹园饭店、洪方: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品竹园饭店、洪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97号

朱健全:本院受理原告杨李与被告朱健全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周芬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13号

赵天慧:本院受理原告赵小旺与被告赵天慧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周芬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5185号

彭进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瑞荣诉被告彭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41号

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德秀诉被告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41号

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钟德秀诉被告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66号

黄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张季权诉被告黄旭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726民初7152号

叶福英、叶红光:本院受理原告黄朝荣诉被告叶福英、叶红光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57号

郑坚强:本院受理原告严良伟诉被告郑坚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85号

张必炎:本院受理原告胡子林诉被告张必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6号

陈锦联、金东进:本院受理原告黄晓丽诉被告陈锦联、金东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26民初7146号

刘曙积:本院受理原告洪兴堂诉被告刘曙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816元并从起诉日至实际归还日止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4月28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771号

盛华仙:本院对原告查冬仙诉被告盛华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盛华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查冬仙货款5891.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盛华仙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921号

徐雪元:本院对原告黄燎源诉被告徐雪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徐雪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燎源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6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50元,由被告徐雪元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1004民初6251号

余利红、赵正才:本院受理原告陈莹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余利红、赵正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莹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利红、赵正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3777号

刘嘉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诉被告刘嘉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刘嘉骏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190207.21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1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316元,由刘嘉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3414号

刘嘉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嘉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刘嘉骏归还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9978.98元及利息、违约金(自2018年7月7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据实计付,以年利率24%为上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764元,由刘嘉骏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